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址及擬於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0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概無任何股東須要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委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如下：

| 決議案 |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c.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d.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擔保期限為一年，具體開始及截止日期以銀行批復為準；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f. 委任呂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g.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240,000,000股 (100%) | 0股 (0%) |

由於上述第(a)至(g)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監事會同意委任呂東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呂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吳長林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長林先生(董事長)、胡江兵先生(副董事長)、韓蜀先生、王米成先生、許立英女士及劉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馮鋼先生